



渠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5275.67887	全年预算数 (A)	45275.67887	全年执行数 (B)	45275.67887	分值	10	执行率 (%)	100%	得分	—
	年度资金总额:	45275.67887	45275.67887	45275.67887	45275.67887	45275.67887	10	100%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32270	32270	32270	32270	32270	—	—	—	—	—	
	地方资金	13005.67887	13005.67887	13005.67887	13005.67887	13005.67887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困难群众人数等情况,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						5	5			
	下达及时性	省厅资金都能及时下达						5	5			
	拨付合规性	全县困难群众救助金(除小额急难型临时救助)均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平台打卡发放,形成资金发放全流程在线监管闭环。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跟踪监督检查,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执行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和孤儿生活保障等政策,保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规定。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补助资金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在年度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指导,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用途与文件下达一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与实际目标完成一致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全县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分别为788元/月和580元/月。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分别提高到1025元/月、754元/月。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社会散居分别提高至1750元/人·月、1350元/人·月。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及时高效的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工作,积极为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及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3	3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100%	3	3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3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3	3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3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100%	100%	3	3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7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7	7						
满意	服务对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8%	5	4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										

注: 1.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